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V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視乎多項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能否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達成,惟須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能否協定發售價。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3 年7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方面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開始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證券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保存於開曼群島。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折算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人民幣兑港元金額,僅為閱讀方便之故。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换。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兑港元金額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2013年6月14日外滙交易的現行外幣兑换率人民幣0.79345元兑1.00港元計算。

捨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總額與個別表列數字的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捨入所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表示之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調整。